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兰汇意字（2024）第 004 号

中国 甘肃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 兰州之窗 13 层

邮编：730000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兰汇意字（2024）第 004 号

致：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大禹节水”）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根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1,134,918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面值金额共计 113,491,8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634,549,400 元）的 17.89%。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次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列席会议

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审议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34918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孙健

2024 年 2 月 5 日